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董事調任、
更換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

- (1) 傅榮國先生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終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朱詠思女士已終止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而傅榮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任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

董事調任

傅榮國先生(「傅先生」)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終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及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直至是次調任為止。

傅先生，46歲，現任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傅先生現時亦為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及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傅先生持有美國伯米吉州立大學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審計及會計方面積逾20年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傅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ii)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持續至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終止通知為止。傅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傅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720,000港元，由傅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專業資格、經驗、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傅先生調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傅先生調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之規定。

董事會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之空缺。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規定，於任何情況下，有關委任須於自本公告日期起三個月內作出。本公司將於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傅先生於本公司出任新職位。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朱詠思女士(「朱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終止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董事會宣佈，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任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以填補有關空缺，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朱女士於在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期間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並熱烈歡迎傅先生就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曉霧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金成女士(主席)、邢成先生、何曉霧先生、勞永生先生及傅榮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盧志強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凱先生及陳捷貴太平紳士, *BBS, JP*。